

厦门市大宗货物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XM2024-DZ0007

项 目 名 称：集美大学六社区 6#组团学生
公寓楼家具

使用单位：集美大学

采购单位：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 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投标邀请函.....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	2-1-1
	一、 说明	2-2-1
	二、 招标文件	2-2-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5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8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2-9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2-12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受【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集美大学六社区 6#组团学生公寓楼家具】货物（或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招标编号：XM2024-DZ0007。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有意向的供应商应在厦门招投标网（[http:// www.xmztb.com](http://www.xmztb.com)，下同）注册账号，登录后可免费在线浏览招标文件，完成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具备投标资格。缴费仅支持在线扫码支付。

A、供应商注册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注册登记操作手册》

B、缴费及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厦门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供应商招标项目操作手册》

C、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前，在线扫码支付完成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不具备投标资格。

D、纸质招标文件（若需要）获取方式：领取地点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万翔招标 4 楼售标室。纸质招标文件领取事宜联系电话：0592-2219823。

4、招标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投标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应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信息发布大厅东侧收标处 3 号收标窗口。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开标时间、地点：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于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A 区开标室 3（C401）。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媒体发布通知信息，请投标人关注。

9、友情提醒：本项目仅限网上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之前，与招标

代理机构联系。来函请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1、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2、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徐先生、李先生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0600、5732604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投标保证金	陈小姐	投标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代理服务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 5703367
4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投标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中标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5	接收质疑	刘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18761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lm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13、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类 别	投标保证金缴交账户	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1296801001005552460051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 编： 361006

合同款项事宜联系人：陈志鹏 0592570685

附：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交货地点	交付使用期	使用单位
XM2024-D Z0007	1-1	集美大学六社 区 6#组团学生 公寓楼家具	1 批	详见招标内 容及要求	使用单 位指定 地点	详见招标内 容及要求	集美大学

注：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集美大学六社区 6#组团学生公寓楼家具 采购单位名称：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五楼 项目内容： 集美大学六社区 6#组团学生公寓楼家具 项目编号： <u>XM2024-DZ0007</u>
2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3	1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信息发布大厅东侧收标处 3 号收标窗口</u> 接收人： 徐先生、李先生
5	12	投标保证金： <u> 0 元 </u> ①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②若项目存在分合同包采购的，则投标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未按前述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⑤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缴交账号原路退回，遇投标人账号变更、非投

		标保证金款项误转进投标保证金专户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原路退回的，需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实后方可退回。																
6	1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7	19.1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8	12.9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0—100]</td><td>1.5%</td></tr><tr><td>(100—500]</td><td>1.1%</td></tr><tr><td>(500-1000]</td><td>0.8%</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r></table>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9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依据。本须知前附表 2 的条款号是与固定部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3.1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投标截止时间在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投标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二	3.5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

			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二	3.6	3.6 属于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投标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二	3.7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6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

			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7			★1. 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8			★2. 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9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投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投标人需根据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2)本项目适用行业为工业行业。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二	3.2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认可本须知中的规定。
3	二	3.3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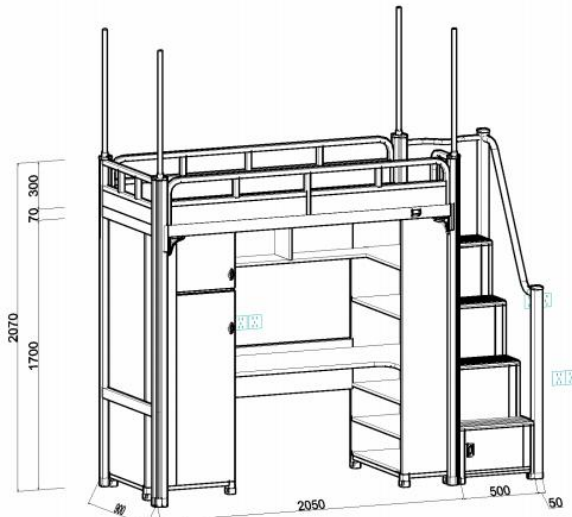
4	二	3.4	3.4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5	二	3.8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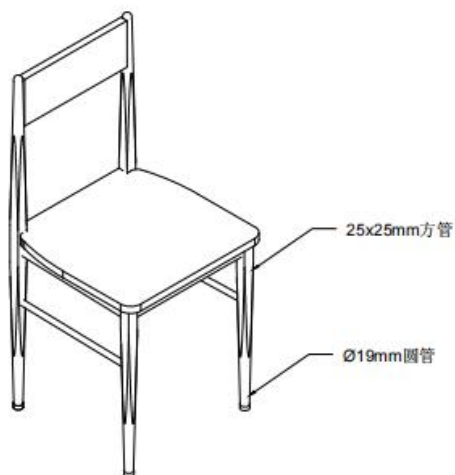
			(13)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6	二	8.1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二	8.2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二	11.1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二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2	二	14.1	14.1 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二	14.5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	二	14.7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二	17.	17.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6	二	17.2	17.2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	二	17.3.2	17.3.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单位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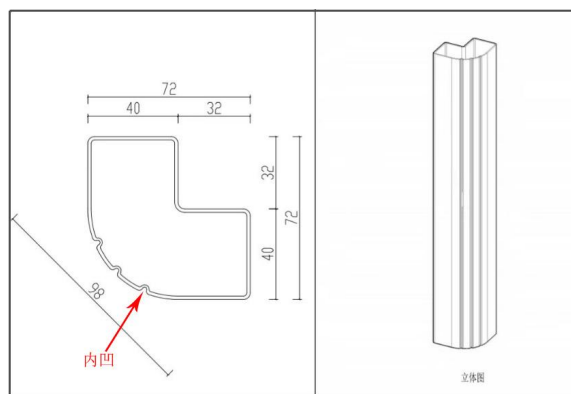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二	17.3.3	17.3.3 投标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	二	17.3.4	17.3.4 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该投标人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评审结果公告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按 18 条进行的澄清除外）； （5）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0	二	17.3.5	17.3.5 出现 17.3.4 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采购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1	二	19.3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22	二	22	投标人一旦中标，应在规定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原件按第四章合同文本要求签订合同，并且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本单位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点）向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申请支付相应货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①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否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 ②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方盖章签署的共同投标协议原件。
24			投标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人应对其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关于中小企业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查实，应认定存在虚假的： （1）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任一方）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投标文件中标明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标准的。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上述虚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7			减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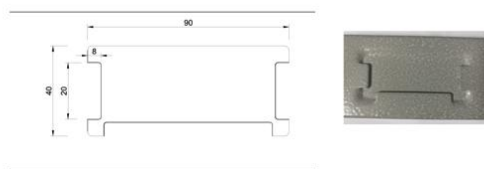
			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须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30			★8.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全、不满足技术参数（未标明±偏离值的尺寸，允许±3%）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不接受 3D 打印小样）： 样品 1、提供提供四人间组合床 1 套（含单人位铁床、书桌衣柜、中梯、床板、公寓椅）： ①床规格：2050*900*2070mm；采用环形密闭冷轧钢管，外径不小于 72mm，横面 40mm, 弧形面至少有三条内凹加强筋；书桌衣柜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中纤板；②中梯总宽度 550mm, 立柱采用 50mm*50mm 方管扶手采用 $\phi 32$mm 圆管，板材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中纤板。③床板采用优质厚度不小于 16mm 香杉木。④椅面采用 18mm 橡胶木指接板，椅脚上端采用 25mm×25mm×1.2mm 方管，下端一次拉升成直径 19mm 圆管。（以上具体参数详见清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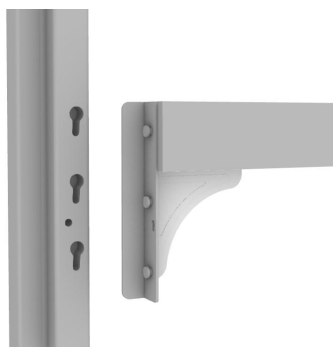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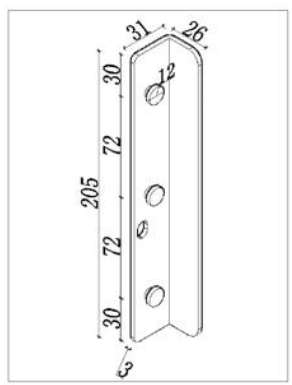
样品 2、床立柱小样（喷漆和未喷漆各 1 根）长约 300mm：环形密闭冷轧钢管，厚度不小于 1.2mm，外径不小于 72mm，弧形面有不少于三条内凹加强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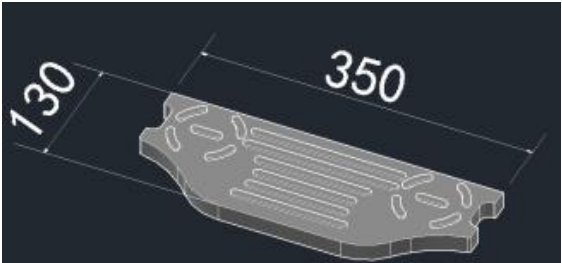
样品 3、床长横梁小样(未喷漆 1 根)长约 600mm：70×30mm 方管，带一次性冲压卡槽，插放卡片规格不小于 90×40mm。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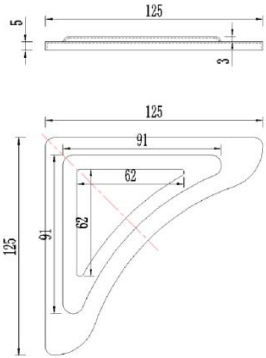
样品 4、床卡扣(未喷漆 1 个)：床卡扣 $\geq 31\text{mm} \times 26\text{mm} \times 205\text{mm} \times 3.0\text{mm}$ ，卡齿 ≥ 3 个，卡齿外径 $\geq 12\text{mm}$ ；整体卡扣隐藏式,表面平整光滑，无冲压孔，安装后挂齿不外露；卡齿不采用焊接，通过冲压铆压成型，确保牢固。如下图所示。



样品 5、楼梯踏板 1 个：床梯踏板 350*130*18mm，钢板厚≥1.5mm(防滑条纹)，踏板整体一次成型。款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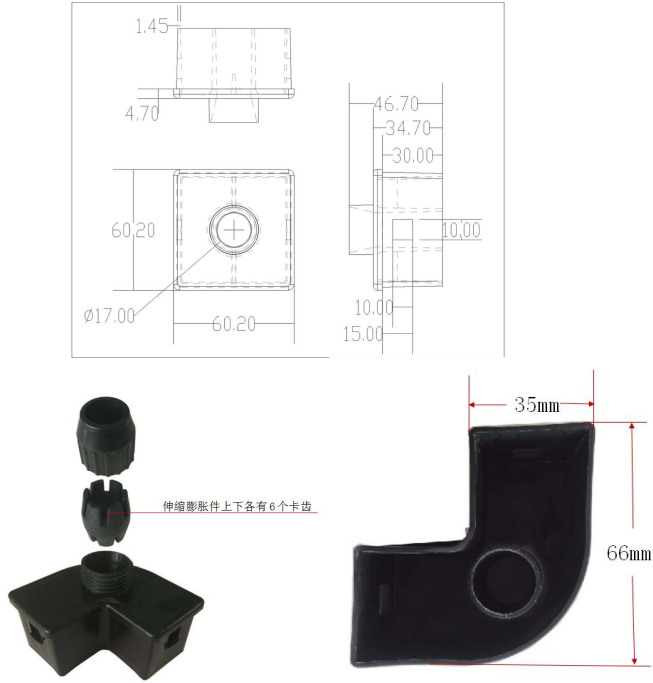


样品 6、床横梁下方三角形加固件小样 (未喷漆 1 个)：横梁下方设计三角形加固件，规格 125mm×125mm，外侧面为弧形设计，内设计两个外形接近三角形的加强筋设计，两边长各不小于 90mm、60mm。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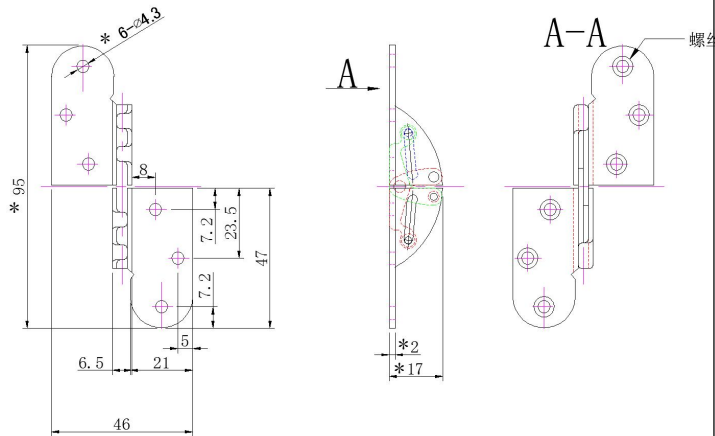


样品 7、蚊帐架小样（喷漆和未喷漆各 1 根），长约 500mm：采用直径 16mm 圆管，钢管的顶部采用一次性整体拉圆，不采用焊接，不采用塑料塞套。

样品 8、蚊帐架伸缩塑料配件（不允许 3D 打印）：1 个，如图所示。可自由伸缩，伸缩件包含环形管套，外径 66mm，横面 35 mm；伸缩膨胀件上下各有 6 个卡齿。



样品 9、组合家具柜门的合页 1 个，合页采用隐藏式，不凸出板面，门板正面无开槽，可 180 打开，合页总长 95mm，宽 46mm，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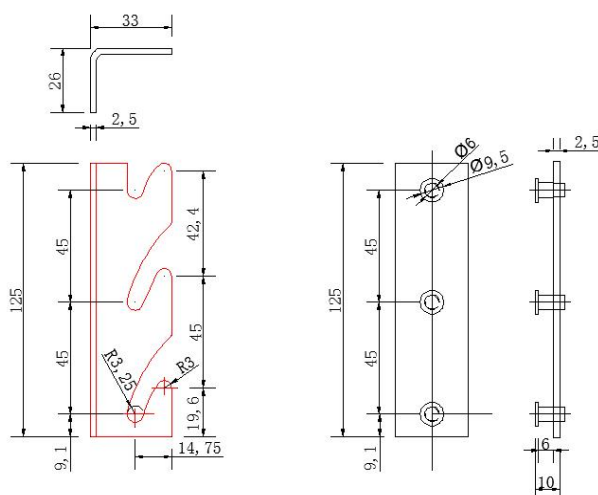


样品 10、椅脚管：1 根，上端采用 25×25×1.2mm 方管，下端一次拉升成直径 19mm 圆管。

样品 11、椅子黑色外套脚垫：1 个，脚垫成喇叭形，脚垫高度不小于 42mm，最宽处 25.5mm，最窄处 19mm，脚垫底部实心部分高度不小于 16mm，脚垫壁厚不小于 2.5mm，外面设计 2 个紧固环，4 个紧固条，如图所示。



样品 12、单人床的床挂钩(未喷漆 1 对),床侧与床屏连接方式采用挂钩连接,床挂钩必须有不少于 3 个卡扣,长度不得小于 125mm,厚度不得小于 2.5mm,床挂钩分为公榫、母榫,母榫必须为一次冲压成型,尺寸如图所示。



8.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为全新的产品，严格按照技术参数制作，禁止使用废旧产品及3D打印产品。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送达样品，未提供样品、提供的样品不齐全、样品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3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款式及尺寸应与图片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投标现场对样品的盛装物均不得出现公司名称、标志、符号和商标等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将不能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在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给予退还。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服务

			中心负一楼样品室。
32			★10. 采购文件中涉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的, 中标后, 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予以核对, 中标供应商应接到通知书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原件, 或者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或者经查询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造假情形的, 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33			★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 中标后生产前, 向使用单位确定所供货物的相关事项, 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是否增减后方可投入生产。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4			★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 一旦中标, 在生产本次采购家具的过程中, 邀请使用单位代表到工厂对产品从进料、开胚、上漆、成型等一系列生产程序进行检查、监督; 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进度可以采用书面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生产情况合理改进, 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 并制定完整的整改措施。
35			★10.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 一旦成交, 在保证按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数量进行供货外, 还应在产品进场后根据使用单位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家具进行检测 (检测要求: 检测数量不少于公寓楼房间数的 50%, 检测标准参照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检测单位由使用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卖方另行与检测单位订立服务合同, 与本合同各自独立履行、互不影响), 如经检测家具环保等指标达不到国家以及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经检测合格后交付采购

			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交付并检测合格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价的 2 倍金额赔偿给采购单位。
36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为 5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②所有货物如无特别指明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到现场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2 小时；小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 2 个小时，大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 24 个小时(从提出现场服务要求开始算起)。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货物；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安排至少两名专人与使用单位建立服务联系。
37			★1. 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总报价应含货物费、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包括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包括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等）费用、税收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指定目的地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8			★2.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44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35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9			★1.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及安装）。
40			★2. 根据闽财资〔2021〕3 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通用家具购置》规定，投标人家具报价不得超过办公家具限定配置标准，若超过则按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结算。（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备注：由于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人的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权重。 详见附件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个。 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两项中选择一项打“√”）：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综合评分法特别无效投标认定 对技术部分评分，无论是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或按指标优劣程度评分的评分标准，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认定为无效投标。 4、关于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规定 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只能视为一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三、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1个）：

☐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单位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评分，投标人未明确的，则该投标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评标标准、权重

（一）技术评分(F1)：按 45 分评分法，技术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 分值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宿舍六人间、四人间、单人间、无障碍房间、管理房、公共阅读室、门厅家具摆放后的整体布局图、效果图方案（不少于 7 张效果图）进行评审：设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效果图的设计理念、创意构思、工艺、设计风格、整体布局图、设计效果图的得 3 分；设计方案较为简单、有提出基本的设计理念、创	3

	意构思、工艺、整体布局图、设计效果图，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安装进度方案进行评价，方案需包含：技术人员配备、生产进度计划、货物进场计划、货物安装组织计划、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等的，得 2 分；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技术人员配备、生产进度计划、货物进场计划、货物安装组织计划、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公寓组合铁床”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报告内容包括：①、外观性能要求（包含金属件、木制件）②、理化性能要求：（包含木制件表面涂层：耐液、耐湿热、耐干热、附着力以上均达到 1 级；耐冷热温差符合要求；耐磨性、抗冲击以上均达到 2 级）③安全性能（包含结构安全）；④、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 $\leq 0.05\text{mg}/\text{m}^3$ ；⑤、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含水率低于 10%）；⑥、力学性能：床铺面垂直向下静载荷试验、床铺面冲击载荷试验、踏脚板冲击试验，以上符合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检测（检验）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CMA 及 CNAS）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网址或二维码且查询内容必须完整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并附上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中的样品名称必须与上述要求一致，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与投标人单位或制造商单位名称需一致；未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	2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书桌”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报告内容包括：①、木制件外观、木工要求、结构安全性；②、漆膜：耐液性、耐湿热、耐干热、附着力都达到 1 级；耐磨性达到 3 级；耐冷	2

	热温差、耐液性符合要求；③、木材含水率低于 12%；④、桌类强度和耐久性；⑤、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leq 0.05\text{mg}/\text{m}^3$，检测符合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提供检测（检验）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CMA 及 CNAS）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网址或二维码且查询内容必须完整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并附上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中的样品名称必须与上述要求一致，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与投标人单位或制造商单位名称需一致；未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储物柜（覆面）”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报告内容包括：①、人造板件外观：包含干花、湿花、污斑、表面划痕、表面压痕、色差、鼓泡、龟裂、分层；②、家具五金件外观：包含电镀件、金属合金件；③、结构安全性；④、软硬质覆面理化性能：包含耐冷热循环、耐划痕、表面耐磨性都符合要求；耐干热、耐湿热、耐污染性能、耐光色牢度都达到 4 级；抗冲击达到 2 级；⑤、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柜类稳定性；⑥、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leq 0.05\text{mg}/\text{m}^3$，检测符合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提供检测（检验）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CMA 及 CNAS）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网址或二维码且查询内容必须完整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并附上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中的样品名称必须与上述要求一致，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与投标人单位或制造商单位名称需一致；未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	2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公寓椅”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报告内容包括: ①、金属件外观性能要求:包含管材、喷涂层、皱纹或波纹、铆接件、冲压件、焊接处、电镀层;②、安全性能要求:包含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③、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包含耐腐蚀、冲击强度符合要求、附着力达到1级、硬度$\geq 3H$;④、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包含椅背冲击、座面冲击、椅背静载荷、座面静载荷;⑤、椅凳类稳定性:包含凳子任意方向的倾翻、向后倾翻、无扶手椅侧向倾翻、向前倾翻;⑥、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leq 0.05\text{mg}/\text{m}^3$;⑦、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连续喷雾600小时,达10级;检测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提供检测(检验)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CMA及CNAS)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网址或二维码且查询内容必须完整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并附上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中的样品名称必须与上述要求一致,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与投标人单位或制造商单位名称需一致;未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满足以上要求得2分。	2
---	---	---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学生公寓床板”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报告内容包括：①、抗细菌性能：白色念珠菌；②、防霉性能：球毛壳霉；③、木质件含水率。检测符合 JC/T 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LY/T 2230-2013《人造板防霉性能评价》标准。 提供检测（检验）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CMA）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网址或二维码且查询内容必须完整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并附上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中的样品名称必须与上述要求一致，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与投标人单位或制造商单位名称需一致；未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	2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椅子”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报告内容包括：①、木制件外观、木工要求；②、漆膜（包含耐湿热达到 2 级；耐干热、附着力都达到 1 级；耐磨性、抗冲击都达到 3 级；耐液性、耐冷热温差都符合要求）；③、木材含水率低于 12%；④、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座面、椅背耐久性；⑤、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leq 0.05\text{mg}/\text{m}^3$，符合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提供检测（检验）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CMA 及 CNAS）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网址或二维码且查询内容必须完整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并附上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中的样品名称必须与上述要求一致，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与投标人单位或制造商单位名称需一致；未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	2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高弹海绵”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报告内容包括：①、25%压陷硬度；②、75%压陷永久变形、回弹率；③、撕裂强度、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密度达 $50\text{kg}/\text{m}^3$；④、甲醛释放量（结果为未检出）、TVOC$\leq 0.25\text{mg}/$	2

	m² h; 检测符合 GB/T 10802-2006《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标准。提供检测（检验）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CMA 及 CNAS）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网址或二维码且查询内容必须完整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并附上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中的样品名称必须与上述要求一致，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与投标人单位或制造商单位名称需一致；未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钢管”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报告内容包括：①力学性能（含抗拉强度$\geq 600\text{MPa}$、屈服强度$\geq 400\text{MPa}$、断后伸长率$\geq 50\%$；②、化学成分（含碳$C \leq 0.07\%$，硅$Si \leq 0.07\%$，锰$Mn \leq 0.60\%$，磷$P \leq 0.02\%$，硫$S \leq 0.02\%$；检测符合 GB/T 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第 1 部分：室温试验方法》标准。提供检测（检验）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CMA 及 CNAS）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网址或二维码且查询内容必须完整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并附上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中的样品名称必须与上述要求一致，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与投标人单位或制造商单位名称需一致；未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	2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静电粉末”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报告内容包括：①、筛余物；②、耐冲击性；③、弯曲试验；④、耐酸性、耐碱性、耐湿性、耐沸水性、耐盐雾性；检测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标准。提供检测（检验）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CMA 及 CNAS）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网址或二维码且查询内容必须完整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并附上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中的样品名称必须与上述要求一致，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与投标人单位或制造商单位名称需一致；未满足以上要	2

	求不得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热熔胶”合格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包括：①、苯$\leq 0.01\text{g/kg}$；②、甲苯+二甲苯$\leq 0.04\text{g/kg}$；③、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④、三氯乙烯总和$\leq 0.1\text{g/kg}$；⑤、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5\text{g/kg}$，符合标准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提供检测（检验）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CMA 及 CNAS）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网址或二维码且查询内容必须完整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并附上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中的样品名称必须与上述要求一致，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与投标人单位或制造商单位名称需一致；未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	2
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水性漆”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报告内容包括：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以上检测结果均未检出；检测符合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提供检测（检验）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CMA 及 CNAS）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网址或二维码且查询内容必须完整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并附上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中的样品名称必须与上述要求一致，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与投标人单位或制造商单位名称需一致；未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	2
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锁”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报告内容包括：①、锁头、钥匙外观、电镀件外观；②、电镀件耐腐蚀达到 10 级；③、弹子锁、叶片锁钥匙不同牙花数（叶片锁，钥匙牙花=6 个时，钥匙不同牙花数≥ 500 种）；④、弹子锁、叶片锁互开率$\leq 0.005\%$；⑤、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不应少于 20000 次，	2

	检测符合 QB/T 1621-2015《家具锁》标准。提供检测（检验）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CMA 及 CNAS）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网址或二维码且查询内容必须完整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并附上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中的样品名称必须与上述要求一致，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与投标人单位或制造商单位名称需一致；未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报告内容包括：①、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体抗压强度应$\geq 320\text{N}$；②、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应$\geq 630\text{N}$；③、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应$\geq 810\text{N}$；④、乙酸盐雾测试连续喷雾 120 小时，检测结果≥ 10 级；⑤、外观性能要求：电镀层未见缺陷，符合标准 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实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实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GB/T 28203-2011《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实验方法》标准。提供检测（检验）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识（CMA 及 CNAS）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网址或二维码且查询内容必须完整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并附上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中的样品名称必须与上述要求一致，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与投标人单位或制造商单位名称需一致；未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	2
16	根据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所投的“PVC 封边条”合格检测报告（检测内容需在同一份报告内体现），检测报告内容包括：①、甲醛释放量为未检出，可迁移元素（铅、镉、铬、汞、砷、钡、锑、硒）总和$\leq 3\text{mg/kg}$；②、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冷热循环性均符合要求，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提供检测（检验）报告须具有检测机构资质标	2

	识（CMA 及 CNAS）并盖有检测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检测报告查询网址或二维码且查询内容必须完整与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并附上查询结果截图，检测报告中的样品名称必须与上述要求一致，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送检单位与投标人单位或制造商单位名称需一致；未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满足以上要求得 2 分。	
17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进行评价，具体设备指：木材加工机械-电脑裁板锯、自动直线铣砂边机、滚涂设备、综合砂光机、自动封边机、上浮式砂光机、新型液压拼板机（注：前述设备名称可相近，但功能及作用应相同），若均具备上述设备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厂区生产线图片、加工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上的设备名称须与上述一致），发票复印件上必须有二维码且保证扫描结果与发票信息一致，原件备查。	2
18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进行评价，具体设备指：往复全自动喷漆机、数控全自动喷漆机、UV 干燥机设备（注：前述设备名称可相近，但功能及作用应相同），若均具备上述设备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厂区生产线图片、加工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上的设备名称须与上述一致），发票复印件上必须有二维码且保证扫描结果与发票信息一致，原件备查。	2
19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主要生产设备进行评价，具体设备指：OTC 焊接机器人、“金属自动悬链抛丸喷砂流水线”除锈设备、专业管材激光切管机（注：前述设备名称可相近，但功能及作用应相同），若均具备上述设备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厂区生产线图片、加工设备清单、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上的设备名称须与上述一致），发票复印件上必须有二维码且保证扫描结果与发票信息一致，原件备查。	2
20	样品评审：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四人间组合床 1 套（含单人位铁床、书桌衣柜、中梯、床板、公寓椅）”成品，实物样品用	2

	材的符合性、整体功能、焊接是否牢靠，有无脱脍、虚焊、毛刺、飞溅、裂纹等缺陷，涂层部分是否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有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漏喷、锈蚀等评价： 提供样品完全符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1	样品评审：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床立柱小样”、“床长横梁小样”、“床卡扣”、“楼梯踏板”、“床横梁下方三角形加固件小样”样品用材的符合性、整体功能、焊接是否牢靠，有无脱脍、虚焊、毛刺、飞溅、裂纹等缺陷，涂层部分是否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有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漏喷、锈蚀等评价： 提供样品完全符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22	样品评审：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组合家具柜门的合页”、“椅脚管”、“单人床的床挂钩”样品用材的符合性、整体功能、焊接是否牢靠，有无脱脍、虚焊、毛刺、飞溅、裂纹等缺陷，涂层部分是否光滑平整、色泽一致，有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漏喷、锈蚀等评价： 提供样品完全符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二）商务评分(F2)：按 15 分评分法，商务评分考虑下列因素：

序号	细则内容	满分 分值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含有“钢木家具及金属家具及宿舍家具及板式家具”类别，并书面承诺证书可在中国 国 家 认 证 认 可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网 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单独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 GB/T27922-2011、SB/T10962-2013《售后	1

	服务完善成熟度认证》十星级认证，认证范围：“钢木家具及金属家具及宿舍家具及板式家具”，的得 1 分。并书面承诺证书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到，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单独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 GB/T27925-2011 品牌认证，并获得五星级，认证范围：“钢木家具及金属家具及宿舍家具及板式家具”，的得 1 分。并书面承诺证书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到，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单独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4	投标人能够提供与本项目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及网上查询网址和页面截图，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2
5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交付期要求的基础上，每缩短 1 天加 1 分，满分 2 分。	2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保方案（须明确具体售后维保的内容、服务人员配备以及售后维保具体手段或工具）进行综合评价：方案描述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2 分，方案较为简单的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2
7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家具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3
8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 年）的基础上，	1

	每增加 1 年的得 0.5 分，满分 1 分。	
--	-------------------------	--

（三）价格评分(F3)：按 40 分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标投标报价进行审核确定评标价，并将最低有效标的评标价设为基准价，定其价格得分为 40 分。按公式：价格得分=40×（基准价/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核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分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B=B1+B2）：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产品，且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在评标时将给予加分，具体如下：

a.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 20%（含 20%）以下的，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4%的加分及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4%的加分；

b.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 20%（不含 20%）至 50%（含 50%）的，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6%的加分及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6%的加分；

c. 同一合同包内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为 50%以上的，分别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8%的加分及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的 8%的加分；

d. 投标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及其总报价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此外，若投标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e.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优惠。

（五）综合得分= $F1 + F2 + F3 + B$ 。

备注：1、技术商务评分中涉及排名情况的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得出排名。

2、业绩作为评分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的复印件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优惠办法：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约定数额的 50% 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 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 投标产品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生产：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其提供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评标价参与价格评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u>工业</u> 行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5	相关风险	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投标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投标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 投标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声明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声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

		处罚。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u>（提醒：如果投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	--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提示说明：

（1）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对这些关键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做出不利评审，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以合同包为单位，对于每个合同包，投标人必须完整地提供合同包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否则该投标人针对该合同包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若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内容与其它部分的条款发生理解冲突，则以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则相关条款的解释以更改通知为准。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要求澄清的证明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否则其将不具有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5）资格性证明文件请单独成册。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一）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中所描述产品的规格尺寸，没有幅度要求的，允许正负偏离 3%以内。

二、采购要求

1. 中标供应商生产前提供具体图纸供使用单位确认方可生产，价格不得调整。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格、数量、技术及材质等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清单（需提供主要生产加工设备、产地、数量、价值）。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管理、技术力量说明（主要生产技术骨干、质管人员的数量和职称）。

5.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标准 GB 18580-2017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GB/T 10802-2006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其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作（上述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国家和部门标准执行），并在设计方案中详细说明家具的材料构成及辅材、配件（如材质、质量标准、厚度、产地、品牌、型号等）。

6.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货物的实物图、效果图、生产分解图、货物选用材料的说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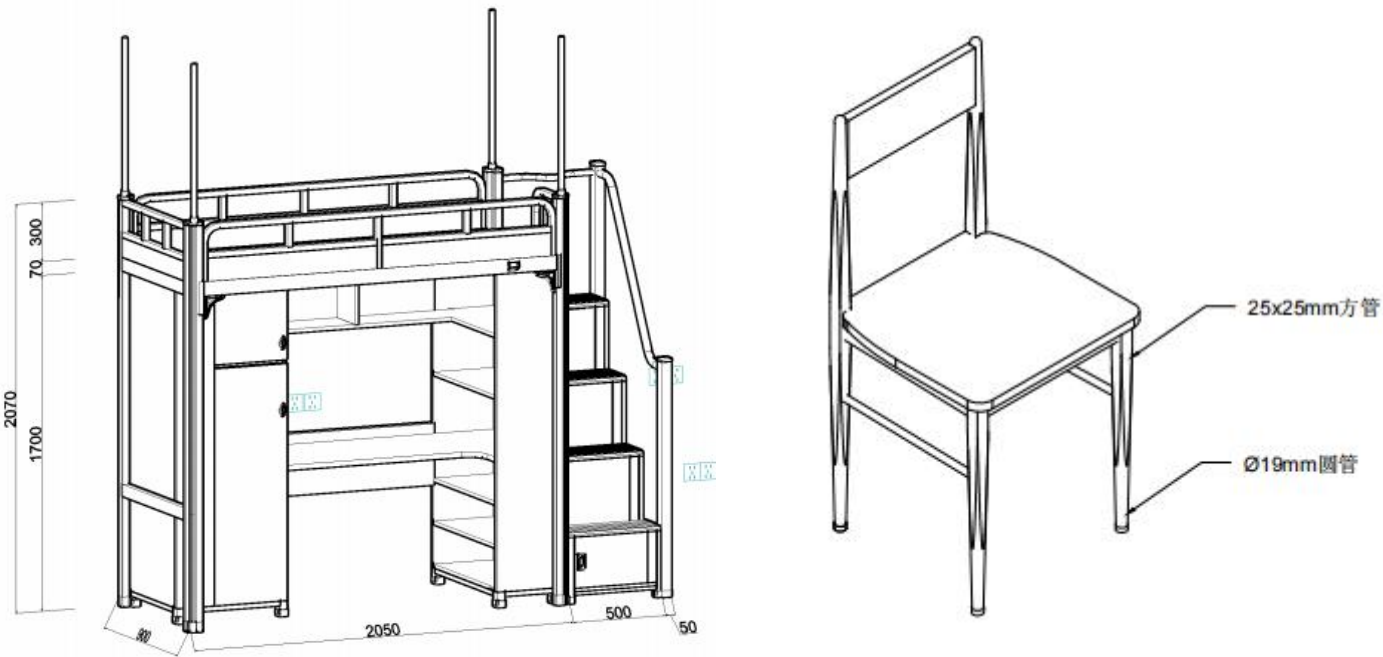
7. 投标人需将以上货物的参考指标与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出，一一对应。

★8.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全、不满足技术参数（未标明±偏离值的尺寸，允许±3%）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不接受 3D 打印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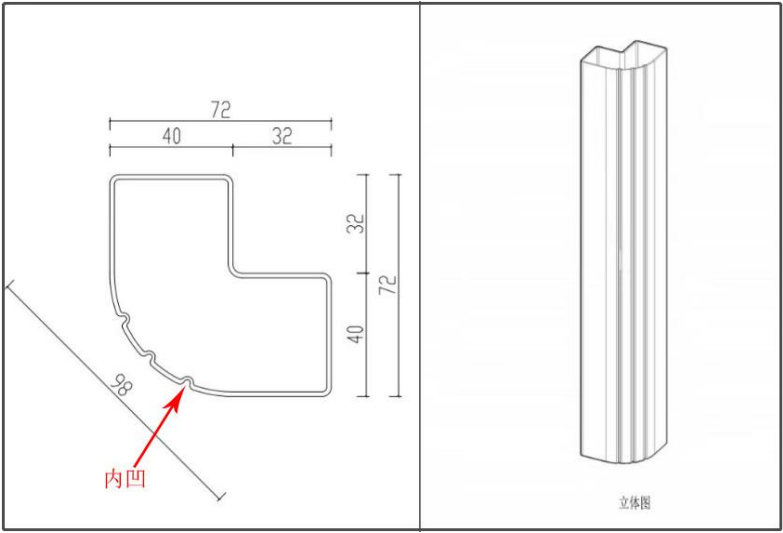
样品 1、提供提供四人间组合床 1 套（含单人位铁床、书桌衣柜、中梯、床板、公寓椅）：

①床规格：2050*900*2070mm；采用环形密闭冷轧钢管，外径不小于 72mm，横面 40mm，弧形面至少有三条内凹加强筋；书桌衣柜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中纤板；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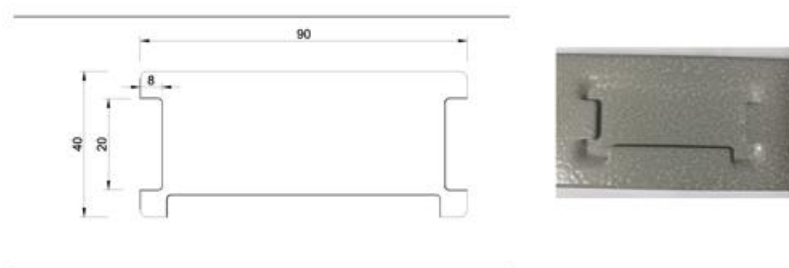
梯总宽度 550mm, 立柱采用 50mm*50mm 方管扶手采用 $\phi 32\text{mm}$ 圆管, 板材采用 E0 级三聚氰胺中纤板。③床板采用优质厚度不小于 16mm 香杉木。④椅面采用 18mm 橡胶木指接板, 椅脚上端采用 $25\text{mm}\times 25\text{mm}\times 1.2\text{mm}$ 方管, 下端一次拉升成直径 19mm 圆管。(以上具体参数详见清单要求)



样品 2、床立柱小样（喷漆和未喷漆各 1 根）长约 300mm：环形密闭冷轧钢管，厚度不小于 1.2mm，外径不小于 72mm，弧形面有不少于三条内凹加强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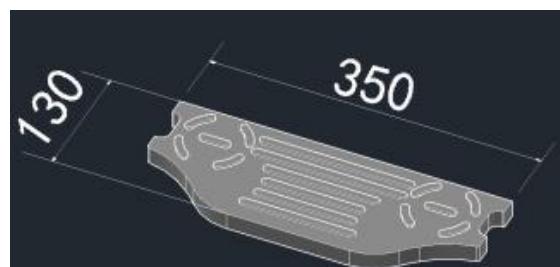
样品 3、床长横梁小样(未喷漆 1 根)长约 600mm：70×30mm 方管，带一次性冲压卡槽，插放卡片规格不小于为 90×40mm。如下图所示。



样品 4、床卡扣(未喷漆 1 个)：床卡扣 $\geq 31\text{mm} \times 26\text{mm} \times 205\text{mm} \times 3.0\text{mm}$ ，卡齿 ≥ 3 个，卡齿外径 $\geq 12\text{mm}$ ；整体卡扣隐藏式,表面平整光滑，无冲压孔，安装后挂齿不外露；卡齿不采用焊接，通过冲压铆压成型，确保牢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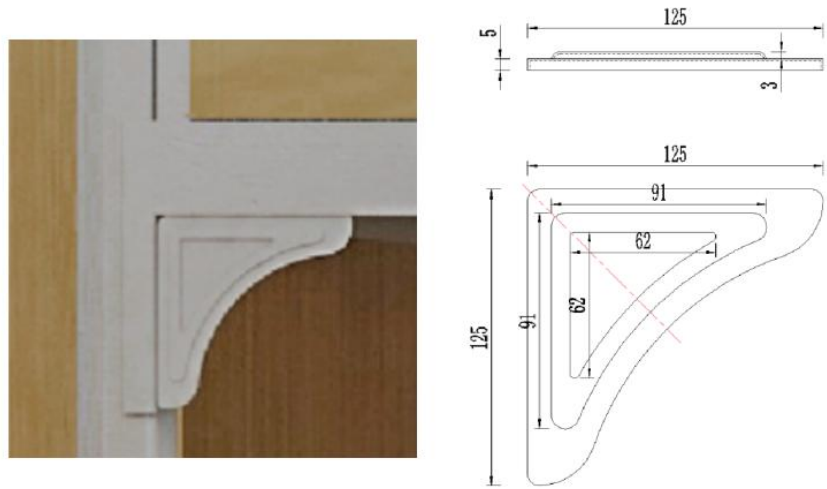


样品 5、楼梯踏板 1 个：床梯踏板 350*130*18mm，钢板厚 $\geq 1.5\text{mm}$ (防滑条纹)，踏板整体一次成型。款式如下图所示。



样品 6、床横梁下方三角形加固件小样(未喷漆 1 个)：横梁下方设计三角形加固件，规格 125mm×125mm，外侧面为弧形设计，内设计两个外形接近三角形的加

强筋设计，两边长各不小于 90mm、60mm。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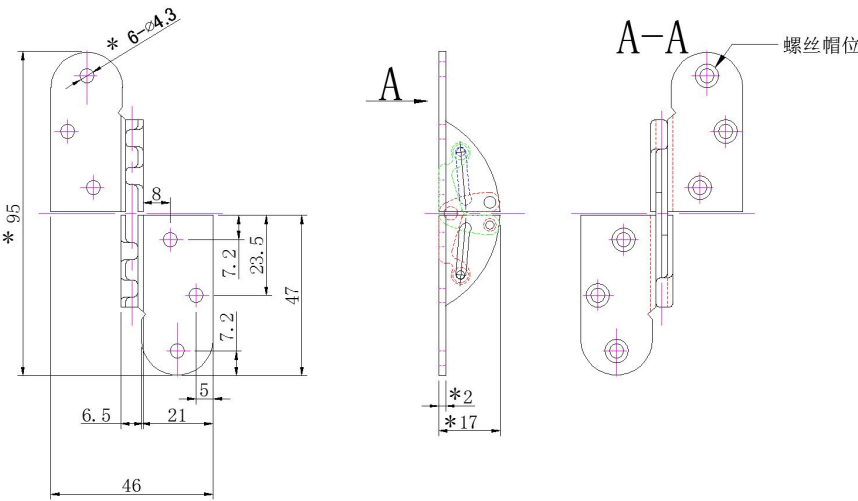


样品 7、蚊帐架小样（喷漆和未喷漆各 1 根），长约 500mm：采用直径 16mm 圆管，钢管的顶部采用一次性整体拉圆，不采用焊接，不采用塑料塞套。

样品 8、蚊帐架伸缩塑料配件（不允许 3D 打印）：1 个，如图所示。可自由伸缩，伸缩件包含环形管套，外径 66mm，横面 35 mm；伸缩膨胀件上下各有 6 个卡齿。



样品 9、组合家具柜门的合页 1 个，合页采用隐藏式，不凸出板面，门板正面无开槽，可 180 打开，合页总长 95mm，宽 46mm，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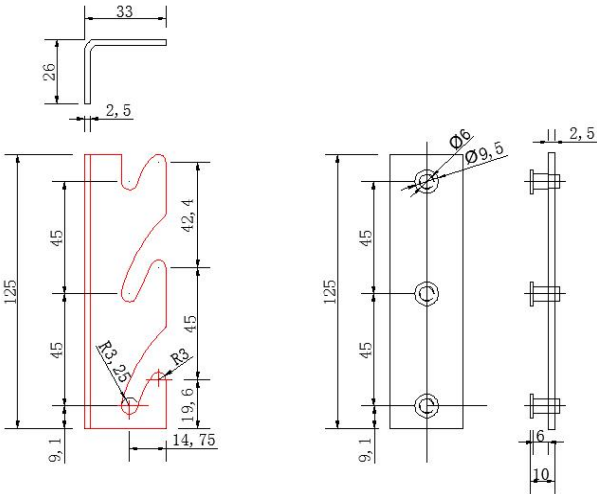


样品 10、椅脚管：1 根，上端采用 25×25×1.2mm 方管，下端一次拉升成直径 19mm 圆管。

样品 11、椅子黑色外套脚垫：1 个，脚垫成喇叭形，脚垫高度不小于 42mm，最宽处 25.5mm，最窄处 19mm，脚垫底部实心部分高度不小于 16mm，脚垫壁厚不小于 2.5mm，外面设计 2 个紧固环，4 个紧固条，如图所示。



样品 12、单人床的床挂钩(未喷漆 1 对)，床侧与床屏连接方式采用挂钩连接，床挂钩必须有不少于 3 个卡扣，长度不得小于 125mm，厚度不得小于 2.5mm，床挂钩分为公榫、母榫，母榫必须为一次冲压成型，尺寸如图所示。



8.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为全新的产品，严格按照技术参数制作，禁止使用废旧产品及 3D 打印产品。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送达样品，未提供样品、提

供的样品不齐全、样品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3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款式及尺寸应与图片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及投标现场对样品的盛装物均不得出现公司名称、标志、符号和商标等可能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识。未按规定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将不能作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将作为验收依据，在货物供货验收完毕后给予退还。样品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842 号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负一楼样品室。

★10. 采购文件中涉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的，中标后，若采购人或使用单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予以核对，中标供应商应接到通知书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如中标供应商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者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或者经查询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造假情形的，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标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投标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投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投标人需根据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2）本项目适用行业为工业行业。

四、商务响应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近三年来在中国，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需提供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中标日期、联系人、用户反馈意见。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自身已经具备自行生产所投价的全系列

产品的能力。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如属新企业需出具当年验资报告。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以来地级市以上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成品抽样检测报告。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合同管理计划保证书一份。

五、货物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货物，不得用伪劣货物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

3. 在生产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对中标货物进行分包、转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全部货款。所有中标产品须有中标供应商的注册商标。

4. 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交具体清单给使用单位确认。

★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中标后生产前，向使用单位确定所供货物的相关事项，经使用单位书面确认是否增减后方可投入生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货物初验：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进行验收。到货初验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的相关手续（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货物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每件产品必须说明材质、规格、涂料、粘合剂等及是否含有毒、有害物质等情况。

7. 最终验收：中标供应商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待性能指标经验收合格后（附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共同签署《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中标，在生产本次采购家具的过程中，邀请使用单位代表到工厂对产品从进料、开胚、上漆、成型等一系列生产程序进行检查、监督；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进度可以采用书面函件形式要

求投标人对生产情况合理改进，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并制定完整的整改措施。

9. 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中标产品若不能符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退还所有的货款外，还应向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违约金。

★10.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一旦成交，在保证按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产品数量进行供货外，还应在产品进场后根据使用单位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家具进行检测（检测要求：检测数量不少于公寓楼房间数的 50%，检测标准参照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检测单位由使用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卖方另行与检测单位订立服务合同，与本合同各自独立履行、互不影响），如经检测家具环保等指标达不到国家以及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更换不合格的产品并经检测合格后交付采购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交付并检测合格的产品，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价的 2 倍金额赔偿给采购单位。

六、货物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①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至少为 5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②所有货物如无特别指明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到现场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2 小时；小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 2 个小时，大件货物的修复时间或更换时间不能超过 24 个小时（从提出现场服务要求开始算起）。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备用货物；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进行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安排至少两名专人与使用单位建立服务联系。

2. 投标人应单独列出质保期后年维护费用（全包，包括零配件费用等包干计取，按总报价的百分之几报价），待质保期过后按实际发生的维护情况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的票据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此项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力度等情况。

3. 投标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4. 投标人如有其它更好的售后服务应在方案中书面声明。

七、货物报价

★1. 投标人须以人民币报价且总报价应含货物费、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包括产品检验检测）、安装调试（包括安装所需的辅材、配件等）费用、税收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方式为指定目的地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440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35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以上最高限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应分单价、小计、总价。

八、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详见：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九、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日历日内，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为合同组成部分。

十、踏勘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安装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现场管理人员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使用单位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 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提供家具平面布置图及家具摆放过后的效果图。

4、 使用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使用单位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联系人及电话：汤老师 18650023231 。

十一、其他事项

★1. 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含交货及安装）。

★2. 根据闽财资〔2021〕3 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通用家具购置》规定，投标人家具报价不得超过办公家具限定配置标准，若超过则按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结算。（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年限不少于质量保证期年限）等形式交纳，且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交（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合同总价的 5% 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属于优惠后比例不再进一步优惠）

4. 投标人提供公司的基本情况、业绩、主要技术人员及资信证明。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等（材质构成、油漆、内外部结构、五金配件、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加工设备及其它）。

6. 附件及零配件：投标人应列出备品/备件及附件的清单及价格。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8. 投标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9. 如采购单位对采购数量有所调整，将按中标单价调整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如款式及型号有所变动必须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涉及单价变动的以中标单价为基准，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附表：

技术规格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应针对下表中体现的招标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内容逐条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附上相应资料，投标响应对应的页码以及偏离说明）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合 同 包 / 品 目 号	货 物 名 称	规格 条 目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响 应 情 况	投 标 响 应 对 应 的 页 码	偏 离 说 明
		一、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一）详见附件：《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中所描述产品的规格尺寸，没有幅度要求的，允许正负偏离 3%以内。			
			二、采购要求 1. 中标供应商生产前提供具体图纸供使用单位确认方可生产，价格不得调整。			
		二、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格、数量、技术及材质等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清单（需提供主要生产加工设备、产地、数量、价值）。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			

			管理、技术力量说明(主要生产技术骨干、质管人员的数量和职称)。			
			5.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标准 GB 18580-2017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GB/T 10802-2006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其他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作(上述标准若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国家和部门标准执行),并在设计方案中详细说明家具的材料构成及辅材、配件(如材质、质量标准、厚度、产地、品牌、型号等)。			
			6.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货物的实物图、效果图、生产分解图、货物选用材料的说明文件。			
			7. 投标人需将以上货物的参考指标与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参数,在投标文件中分别列出,一一对应。			
		四、	四、商务响应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近三年来在中国,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中标公告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需提供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中标日期、联系人、用户反馈意见。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自身已经具备自行生产所投价的全系列产品的能力。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及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如属新企业需出具当年验资报告。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以来地级市以上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成品抽样检测报告。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合同管理计划保证书一份。			
		五、	五、货物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1. 投标人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验收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货物，不得用伪劣货物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			
			3. 在生产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对中标货物进行分包、转包，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全部货款。所有中标产品须有中标供应商的注册商标。			
			4. 货物安装所需的配件或附加件，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提交具体清单给使用单位确认。			
			6、货物初验：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使用单位对照采购清单对外观、包装及数量进行验收。到货初验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场。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货物的相关手续（品牌证书、装箱清单含货物的主附件、原产地证明书、品质保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使用及维护说明书）。每件产品必			

			须说明材质、规格、涂料、粘合剂等及是否含有毒、有害物质等情况。			
			7. 最终验收: 中标供应商负责现场安装、调试, 待性能指标经验收合格后 (附验收报告),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共同签署《厦门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9. 投标人不得虚报各项技术指标, 中标产品若不能符合技术要求、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 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单方解除合同, 中标供应商除退还所有的货款外, 还应向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违约金。			
		六、	六、货物技术服务要求 2. 投标人应单独列出质保期后年维护费用 (全包, 包括零配件费用等包干计取, 按总报价的百分之几报价), 待质保期过后按实际发生的维护情况由投标人提供相应的票据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结算 (结算金额不超过此项报价)。投标人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力度等情况。			
			3. 投标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备品备件的优惠供应。			
			4. 投标人如有其它更好的售后服务应在方案中书面声明。			
		七、	七、货物报价 3、报价应分单价、小计、总价。			
		八、	八、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详见: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九、	九、合同签订 1.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日历日内, 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 为合同组成部分。			
		十、	十、踏勘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安装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现场管理人员的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使用单位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3、 投标人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提供家具平面布置图及家具摆放过后的效果图。			
			4、 使用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使用单位对投标人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踏勘联系人及电话：汤老师 18650023231 。			
		十一、	十一、其他事项 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年限不少于质量保证期年限）等形式交纳，且在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交（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本项目为专			

		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合同总价的 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属于优惠后比例不再进一步优惠)			
		4. 投标人提供公司的基本情况、业绩、主要技术人员及资信证明。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等(材质构成、油漆、内外部结构、五金配件、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加工设备及其它)。			
		6. 附件及零配件：投标人应列出备品/备件及附件的清单及价格。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8. 投标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及优惠条件，可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9. 如采购单位对采购数量有所调整，将按中标单价调整合同总价，中标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如款式及型号有所变动必须经采购单位书面确认，涉及单价变动的以中标单价为基准，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